

合同编号：JEPSI2024032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
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液压式低频振动试验
台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 方：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日 期：2024年 7月 24日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邮编: 214073

联系人: 吴晟

电话: 051083561105 传真: 051083561105

乙方(卖方): 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299号 邮编: 215000

联系人: 王晨

电话: 18915589579 传真: 0512 6598 04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含税)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台或套)	单价 (万元)	
1	液压式低频振动试验台系统 (核心产品)	HTS-120	苏州韦博	1	146	
2	温度 类试 验箱	1立方温湿度箱(温度: -65~180℃)	GDJS-1000L-65-150-1.5-3	苏州奥贝斯	1	5.2
3		1立方温湿度箱(温度: -40~180℃)	GDJS-1000L-40-180-2-3	苏州奥贝斯	1	5
4		0.3立方温湿度箱(温度: -40~180℃)	GDJS-300L-40-180-2-3	苏州奥贝斯	1	4
5		高温试验箱(容积: 500L; 温度: 10~300℃)	GW-500L-RT+10-300	苏州奥贝斯	1	2.8

货物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163万元(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到甲方指定现场(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GJB150、GJB150A、GB2423、

GB/T2424.25、GB/T4797.7、JJF1270) 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并承诺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如实告知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函费、鉴定评估费、公告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6.1.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1.1 甲方收货后，通知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清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达现场，如乙方未按约到达现场的，则以甲方清点的结果为准。清点包括本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所有硬件（包括附件）、软件和技术资料。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有任何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和/或更换货物的措施。所有新购仪器设备和附件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货物相应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根据相应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以后，如果另行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需经采购方指定或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校准合格（产生校准费用由乙方支付），其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并满足 CNAS 认可的要求（加盖 CNAS 章）。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

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6.1.2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489000 元 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合同金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含 13% 增值税）后 60 日历天内付剩余 70%（¥1141000 元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元整）合同金额，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可延长相应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7.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帐 号：487173382411

7.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50C

账号：320016148380511038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地址、电话：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0510-85118498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均有乙方负责，如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上述各条款作为项目验收的前提保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8 个月，在此期间任何软、硬件升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按说明书上要求进行正常操作的情况下，造成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在 2 天内无偿维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 2 小时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如需要到现场解决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且设备经过三次维修后仍无法使用；或甲方要求维修，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进行维护的情况满三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设备或退货解除本合同，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必须的各类备件、易损件和耗材。

9.3 如果所交付环境箱设备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情况，我方承诺退货并全额退款。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双方对于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或乙方可能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送有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5 本合同中所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扣款或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0.6 本合同中一切费用和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函费等。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甲方催促并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不交货，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可能造成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该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误期赔偿费，且仍保有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友好协商。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法院诉讼，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下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甲方为此而支出的相应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购货清单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8.1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产品清单。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盖章）：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年7月24日

附：（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技术协议

2024年7月25日

技
术
协
议

甲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向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购买液压式低频振动试验台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设备组成

1.1 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或套)
1	液压式低频振动试验台系统 (核心产品)		HTS-120	1
2	温度 类试 验箱	1立方温湿度箱（温度：-65~180℃）	GDJS-1000L-65-150-1.5-3	1
3		1立方温湿度箱（温度：-40~180℃）	GDJS-1000L-40-180-2-3	1
4		0.3立方温湿度箱（温度：-40~180℃）	GDJS-300L-40-180-2-3	1
5		高温试验箱（容积：500L；温度： 10~300℃）	GW-500L-RT+10-300	1

1.2 产品部件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产地（主要部件和元器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液压振动台					
1	振动台体	台	1	苏州韦博, HTS-120	是
2	振动控制系统	套	1	杭州中谱Labgenius-8、杭州	是
3	地基	套	1	苏州韦博、HTS120-05	是
4	水平滑台	套	1	苏州韦博, MV1212	是
5	垂直扩展台	套	1	苏州韦博, HE1212	是
6	电液伺服阀	套	2	日本, 原装进口SANTEST, DA-250	是
7	基座	套	1	苏州, 韦博、HTS1212-01	是
8	伺服控制系统	套	1	苏州, 韦博、SX-240	是

技术协议

9	液压泵站	套	1	苏州, 劲源HYS2000L450	是
10	电机	套	2	江苏, 仪能, 90KW-4-B35	是
11	油泵	套	2	苏州, KINYUAN, T6E-050-1R	是
12	高压过滤器	套	2	海卓立克, QUI-H630*20BP	是
13	板式冷却器	套	1	江苏立新, KM10-95/304	是
14	蓄能器	套	2	奥莱尔, NXQA100/315	是
15	比例阀	套	2	日本, 油研, EDG-01V-H-1-PNT10	是
16	位移传感器	套	1	美国, 原装进口 Measurement, LVDT	是
17	加速度传感器	套	8	山东, 力恩斯PB 3030	是
1立方温湿度箱: 温度: -65~180℃					
1	箱体	套	1	苏州韦博	是
2	大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3	底部框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4	气压平衡装置	套	1	苏州韦博	是
5	机械室结构部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6	通风系统结构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7	通风系统蜗壳	套	1	苏州韦博	是
8	叶轮马达	套	1	苏州韦博	是
9	加热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10	其他附部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11	制冷压缩机	套	2	德国比泽尔	否
12	油分器	套	2	美国艾默生	否

13	压力继电器	套	1	丹麦丹佛斯	否
14	板式换热器	套	1	无锡远卓	否
15	蒸发器	套	1	镇江威盛	否
16	蒸发压力调节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7	冷凝压力调节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8	膨胀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9	电磁阀	套	8	卡斯托	否
20	制冷剂	套	1	霍尼韦尔	否
1立方温湿度箱：温度：-40~180℃					
1	箱体	套	1	苏州韦博	是
2	大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3	底部框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4	气压平衡装置	套	1	苏州韦博	是
5	机械室结构部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6	通风系统结构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7	通风系统蜗壳	套	1	苏州韦博	是
8	叶轮马达	套	1	苏州韦博	是
9	加热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10	制冷压缩机	套	2	德国比泽尔	否
11	油分器	套	2	美国艾默生	否
12	压力继电器	套	1	丹麦丹佛斯	否
13	板式换热器	套	1	无锡远卓	否

技术协议

14	蒸发器	套	1	镇江威盛	否
15	蒸发压力调节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6	冷凝压力调节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7	膨胀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8	电磁阀	套	8	卡斯托	否
19	制冷剂	套	1	霍尼韦尔	否
20	控制器	套	1	上海颂华	否
0.3立方温湿度箱：温度：-40~180℃					
1	箱体	套	1	苏州韦博	是
2	大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3	底部框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4	气压平衡装置	套	1	苏州韦博	是
5	机械室结构部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6	通风系统结构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7	通风系统蜗壳	套	1	苏州韦博	是
8	叶轮马达	套	1	苏州韦博	是
9	加热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10	其他附部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11	制冷压缩机	套	1	德国比泽尔	否
12	油分器	套	2	美国艾默生	否
13	压力继电器	套	1	丹麦丹佛斯	否
14	板式换热器	套	1	无锡远卓	否

15	蒸发器	套	1	镇江威盛	否
16	蒸发压力调节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7	冷凝压力调节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8	膨胀阀	套	1	丹佛斯	否
19	电磁阀	套	4	卡斯托	否
20	制冷剂	套	1	霍尼韦尔	否
21	控制器	套	1	上海颂华	否
高温试验箱（容积：500L；温度：10~300℃）					
1	箱体	套	1	苏州韦博	是
2	大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3	底部框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4	气压平衡装置	套	1	苏州韦博	是
5	机械室结构部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6	通风系统结构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7	通风系统蜗壳	套	1	苏州韦博	是
8	叶轮马达	套	1	苏州韦博	是
9	加热器	套	1	苏州韦博	是
10	其他附部件	套	1	苏州韦博	是
11	控制器	套	1	上海颂华	否

二、 主要技术参数

2.1 液压台技术主要指标及组成部分

- 1)、台面尺寸： 1200mm×1200mm;
- 2)、最大负载： 2500kg;
- 3)、工作频率： 0.1-160Hz（随机），0.1-130Hz（正弦）；
- 4)、最大速度：130cm/s;
- 5)、最大位移： 160mm(峰-峰);
- 6)、最大推力： 120kN;
- 7)、最大加速度： 20g;
- 8)、滑台抗倾覆力矩： $\geq 10000N \cdot m$;
- 9)、系统主要组成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液压激振器	液压激振器： HTS系列双输出杆静压导向油缸 行程： 160mm (P-P) 最大推力： 120kN@21MPa	1套
2	扩展台面	外形尺寸： 1200mm×1200mm 台面重量： 250kg 布孔： 100*100mm M12 材料： 镁铝合金	1套
3	水平台面	外形尺寸： 1200mm×1200mm 台面重量： 150kg 布孔： 200*100mm M12 材料： 镁铝合金	1套
4	电液伺服阀	电液伺服阀（含伺服放大器） 系统压降7MPa额定流量： 250L/min 满量程系统-3dB响应频率： 220Hz	2套
5	液压泵站	HYS2000L450 最大流量： 450L/min 最大工作压力： 21MPa 配电功率： $\geq 185kW$ 包含分油系统，可以电动转换/手动切换	1套
6	水平基座	用于固定水平台面及水平液压激振器	1套
7	垂直导向系	包括直线轴承，导向座，导向轴等	1套

	统		
8	水平导向系统	直线滑轨、大理石、静压系统	1套
9	振动控制仪	LabGenius-CH2 输入通道： 8通道 输出通道： 2通道 分辨率： 24位ADC 谐波失真： <-105dB 信 噪 比： >100dB 幅值精度： ≤0.1 dB (1KHz正弦信号) 频率精度： ≤0.01% 环境温度： (-10) - 50℃	1套
10	伺服控制系统	输入通道： 1个 输出通道： 1个 输入电压： ±10V 输出电流： ±10mA 控制信号： 位移	1套

2.2 1立方温湿度箱（温度：-40~180℃）

一、产品名称及型号	
1立方温湿度箱 GDJS-1000L-40-180-2-3 18.5KW AC380V ±10%； 50 Hz； 3相5线	
二、满足标准	
GB/T2423.1 试验 A 低温 GB/T2423.2 试验 B 高温 GJB150.3A 高温试验 GJB150.4A 低温试验 GB/T2423.3 试验Cab 恒定湿热 GB/T2423.4 试验Db 交变湿热 GJB150.9A 湿热试验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工作室尺寸	1000×1000×1000（mm）（宽×深×高）
3.2外形尺寸	1400×2100×2190（mm）（宽×深×高）
3.3温度范围	-40℃~180℃
3.4温度波动度	≤±0.1~±0.5
3.5温度均匀度	≤±1.8℃
3.6温度上升时间	≥3℃/分钟(空载平均)
3.7温度下降时间	≥2℃/分钟(空载平均)
3.8湿度范围	25%~98%RH
3.9 湿度波动度	≤±1.0%RH（空载时）
3.10湿度偏差	-3%RH~+2%RH
3.11样品架	2层 承重50kg 可定制承重
3.12引线孔	箱体两侧各设置1个φ150mm引线孔
3.13通讯功能	可通过RS485, RS232, RJ45等任一接口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操作，需提供通讯协议，可进行现场本地控制及计算机远程控制，本地及远程均具备定值和程序运行模式，均可显示并储存程序设置及试验曲线，可调用历史曲

	线。
--	----

2.3 1立方温湿度箱（温度：-65~180℃）

一、产品名称及型号	
1立方温湿度箱 GDJS-1000L-65-150-1.5-3 18.5KW AC380V ±10%； 50 Hz； 3相5线	
二、满足标准	
GB/T2423.1 试验 A 低温 GB/T2423.2 试验 B 高温 GJB150.3A 高温试验 GJB150.4A 低温试验 GB/T2423.3 试验Cab 恒定湿热 GB/T2423.4 试验Db 交变湿热 GJB150.9A 湿热试验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工作室尺寸	1000×1000×1000（mm）（宽×深×高）
3.2外形尺寸	1400×2100×2190（mm）（宽×深×高）
3.3温度范围	-65℃~180℃
3.4 温度波动度	≤±0.1~±0.5
3.5温度均匀度	≤±1.8℃
3.6温度上升时间	≥3℃/分钟(空载平均)
3.7温度下降时间	≥1.5℃/分钟(空载平均)
3.8湿度范围	25%~98%RH
3.9 湿度波动度	≤±1.0%RH（空载时）
3.10湿度偏差	-3%RH~+2%RH
3.11样品架	2层 承重50kg 可定制承重
3.12引线孔	箱体两侧各设置1个φ150mm引线孔
3.13通讯功能	可通过RS485, RS232, RJ45等任一接口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操作, 需提供通讯协议, 可进行现场本地控制及计算机远程控制, 本地及远程均具备定值和程序运行模式, 均可显示并储存程序设置及试验

	曲线，可调用历史曲线。
--	-------------

2.4 0.3立方温湿度箱（温度：-40~180℃）

一、产品名称及型号	
1.1 产品名称	
0.3立方温湿度箱	
1.2 产品型号	
GDJS-300L-40-180-2-3	
1.3 功率	
6.5KW	
1.4 电源要求	
AC380V ±10%； 50 Hz； 3相5线	
二、满足标准	
2.1 满足标准	GB/T2423.1 试验 A 低温 GB/T2423.2 试验 B 高温 GJB150.3A 高温试验 GJB150.4A 低温试验 GB/T2423.3 试验Cab 恒定湿热 GB/T2423.4 试验Db 交变湿热 GJB150.9A 湿热试验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 工作室尺寸	700×600×750 (mm) (宽×深×高)
3.2 外形尺寸	1000×1750×1940 (mm) (宽×深×高)
3.3 温度范围	-40℃~180℃
3.4 温度波动度	≤±0.1~±0.5
3.5 温度均匀度	≤±1.8℃
3.6 温度上升时间	≥3℃/分钟(空载平均)
3.7 温度下降时间	≥2℃/分钟(空载平均)
3.8 湿度范围	25%~98%RH
3.9 湿度波动度	≤±1.0%RH (空载时)
3.10 湿度偏差	-3%RH~+2%RH

3.11样品架	2层 承重50kg 可定制承重
3.12引线孔	箱体两侧各设置1个 ϕ 150mm引线孔
3.13通讯功能	可通过RS485, RS232, RJ45等任一接口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操作, 需提供通讯协议, 可进行现场本地控制及计算机远程控制, 本地及远程均具备定值和程序运行模式, 均可显示并储存程序设置及试验曲线, 可调用历史曲线。

2.5 高温试验箱 (容积: 500L; 温度: 10~300℃)

一、产品名称及型号	
高温试验箱 GW-500L-RT+10-300 6.5KW AC380V \pm 10%; 50 Hz; 3相5线	
二、满足标准	
GB2423.1-2008试验A《低温试验方法》 GB2423.2-2008试验B《高温试验方法》 GB2423.3-2008试验Ca《恒定湿热试验方法》 GB2423.4-2008试验Db《交变湿热试验方法》 GB10586-2006《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工作室尺寸	800×700×900 (mm) (宽×深×高)
3.2外形尺寸	1100×1310×1650 (mm) (宽×深×高)
3.3温度范围	RT+10℃~300℃ (空载)
3.4 温度波动度	\leq ±0.5℃ (空载)
3.5升温平均速率	\geq 2.0℃~3℃/分钟(空载)
温度均匀度	\leq 2.2℃
3.6引线孔	箱体两侧各设置1个 ϕ 150mm引线孔
3.7通讯功能	可通过RS485, RS232, RJ45等任一接口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操作, 需提供通讯协议, 可进行现场本地控制及计算机远程控制, 本地及远程均具备定值和程序运行模式, 均可显示并储存程序设置及试验曲线, 可调用历史曲线。
3.8数据导出	可通过USB口导出历史运行曲线
3.9样品架	配2层不锈钢样品架; 样品架可上下移动, 承重20KG

三、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3.1、设备安装及验收

3.1.1 安装、调试

3.1.1.1 本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包装运输、现场装卸、安装调试、计量、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3.1.1.2 在甲方通知乙方后的30日内，乙方负责调试完毕，即达到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3.1.2 验收

3.1.2.1 交付的试验系统应符合本技术文件及合同的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3.1.2.2 最终验收依据：按合同、技术协议及第三方计量证书验收（并需经采购方指定或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校准合格（产生校准费用由乙方支付），其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并满足CNAS认可的要求）。

3.1.2.3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试验系统与技术文件及后续合同不符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正式通知，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应在3天内处理完毕。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3.2.1 产品质量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乙方须保证设备及其配件是以完善的工艺和优质的材料制造而成的。

3.2.2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及主要零部件存在潜在缺陷，甲方有权在交付后向乙方提出修复、更换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 设备的保修期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

3.2.4 在保修期内，若发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修期限外，实行终身服务修理，合理收取零部件及材料成本费用。

3.2.5 设备保修期 48个月。

3.3、培训

3.3.1、设备到达甲方地后，乙方负责到甲方项目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试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和维护保养的培训。经培训用户技术人员必须达到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并能判断故障及简单维修为止。

四、 其他

- 4.1、设备交货时间：液压台120天内、环境箱60天内。
- 4.2、本技术协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补充，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 4.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签字：

钮以健



日期：

2024.7.24

签字：

王晨



日期：

2024.7.25